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7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複代理人 周盈孜律師

郭瑋峻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何政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丁○○新臺幣肆佰零陸萬伍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丁○○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丁○○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丁○○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伍仟零參拾肆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肆佰零陸萬伍仟壹佰零貳元為原告丁○○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丁○○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反請求原告乙○○之反請求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七、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乙○○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02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03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04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05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6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
07 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
08 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
09 反請求被告丁○○(下稱丁○○)起訴請求被告即反請求原告
10 乙○○(下稱乙○○)應給付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新臺幣
11 (下同)4,830,007元，被告亦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具狀提
12 起反請求，請求丁○○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1,095,666
13 元，因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14 許。

15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16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7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
18 定準用之。查原告丁○○原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8,764,
19 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之利息，嗣原告丁○○具狀縮減請求之金額為4,830,007
21 元，經核其所為請求金額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2 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丁○○起訴主張暨對反請求答辯略以：

25 (一)兩造於85年4月30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乙○
26 ○於109年3月3日提起離婚訴訟，兩造已於111年6月21日在
27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196號離婚事件中和解離婚，
28 並已於111年7月4日辦理離婚登記在案，兩造現存之婚後財
29 產範圍及其價值計算，自應以乙○○於109年3月3日訴請離
30 婚時為本件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

31 (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係就夫或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之剩餘差額而為分配。兩造之婚後財產狀況如附表一、附表二之「A、B欄中之原告主張欄」所示，茲因乙○○婚後財產多於丁○○婚後財產，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乙○○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4,830,007元【計算式：（乙○○婚後剩餘財產15,660,106元－丁○○婚後剩餘財產6,000,092元）÷2＝4,830,007元】。

(三)乙○○婚後剩餘財產高於丁○○，故乙○○之反請求於法無據，爰請求駁回乙○○之反請求。

(四)並聲明：

1. 本訴之聲明：

(1)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丁○○4,830,007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原告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 對反請求之聲明：

(1)反請求原告乙○○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反請求被告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乙○○答辯暨反請求主張略以：

(一)經乙○○整理兩造之婚後財產狀況，乙○○不爭執如附表一之一所示丁○○婚後積極財產編號1至28、編號30至42、編號44至140、編號142至173、丁○○婚後消極財產編號1至24，及附表二之一所示乙○○婚後積極財產編號1至編號16、編號18至24、附表二之二乙○○婚後消極財產編號1至2等部分之價值。惟乙○○認附表一之一丁○○婚後積極財產中編號29、43所示聯昌股票於基準日時仍為丁○○所有，應全數計入丁○○婚後財產、編號141之台中市豐原區房地為丁○○婚後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而來，並非受贈所得，應屬丁○○之婚後財產；另丁○○並無附表一之二編號25所示借貸債務；至於附表二之一乙○○婚後積極財產中編號17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存款於基準日之餘額應為4,515元，而非43

0,696元（上開乙○○爭執部分之說明，如附表一、附表二之「被告主張欄」所示）。

(二)兩造婚後之財產及負債計算如下：

1.丁○○部分：丁○○婚後積極財產20,119,438元扣除婚後消極財產2,268,000元，丁○○於基準日剩餘之婚後財產為17,851,438元。

2.乙○○部分：乙○○婚後積極財產17,448,626元扣除婚後消極財產1,788,52元，乙○○於基準日剩餘之婚後財產為15,660,106元。

(三)因丁○○婚後財產多於乙○○婚後財產，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提起反請求，請求丁○○應給付乙○○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1,095,666元。

(四)並聲明：

1.對本訴之聲明：

(1)原告丁○○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乙○○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反請求之聲明：

(1)反請求被告丁○○應給付反請求原告乙○○1,095,666元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反請求原告乙○○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丁○○請求之本訴部分：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於85年4月30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乙○○於109年3月3日提起離婚訴訟，兩造已於111年6月2

01 1日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196號離婚事件中和解
02 離婚，揆諸前開說明，兩造現存之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計
03 算，自應以乙○○於109年3月3日訴請離婚時為本件剩餘財
04 產計算之基準日。

05 (三)次查，兩造就其二人於109年3月3日基準日時點之婚後積極
06 財產不爭執部分，如附表一之一、附表二之一兩造之婚後積
07 極財產欄所示，惟兩造對於對方之婚後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
08 範圍及數額有所爭執部分，兩造分別表達意見如附表一之
09 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一之D欄「兩造主張之理由」
10 欄)所示。本院就上開兩造之爭點所認定的結論及理由，則
11 表達如上開附表編號之「本院判斷欄」所示。

12 (四)總結附表一，丁○○之婚後積極財產總價額合計為9,948,59
13 1元(此為附表一之一丁○○婚後積極財產編號1至173中之
14 金額總計)；丁○○之婚後消極財產總價額則為2,268,000
15 元(此為附表一之二編號1至25之總計數額)。依上述，丁
16 ○○之婚後剩餘財產應為7,680,591元(計算式：9,948,591
17 元－2,268,000元＝7,680,591元)。

18 (五)總結附表二，乙○○婚後積極財產總價額合計為17,607,314
19 元(此為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24之金額總計)。乙○○之婚
20 後消極財產總價額則為1,788,520元(此為附表二之二編號1
21 至2之金額)。依上述，乙○○之婚後剩餘財產應為15,810,7
22 94元(計算式：17,607,314元－1,788,520元＝15,810,794
23 元)。

24 (六)依前開所述，乙○○婚後剩餘財產為15,810,794元，高於丁
25 ○○之婚後剩餘財產7,680,591元，準此，丁○○請求乙○
26 ○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4,065,102元【計算式：
27 (15,810,794元－7,680,591元)÷2＝4,065,102元，元以下
28 四捨五入)，為有理由，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定。從而，本訴原告丁○○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本訴被告乙○○給付4,065,102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乙○○之反請求部分：

乙○○之婚後財產顯逾丁○○之婚後財產（理由已如前述），乙○○自不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故反請求原告乙○○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向反請求被告丁○○請求給付1,095,666元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有關原告丁○○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兩造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均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附表一：丁○○之婚後剩餘財產

編號	A. 財產項目	B. 109年3月3日基準日之金額或價值	C. 證據	D. 兩造主張之理由
----	------------	----------------------	-------	------------

一之一、丁○○之婚後積極財產				
1	新光金股票	3,743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2	新纖股票	3,985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3	怡華股票	20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4	東聯股票	10,296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5	第一金融股票	7,708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6	合庫金股票	7,493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7	群益證股票	135,725 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8	建達股票	17,760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9	普誠股票	6,980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	愛地雅股票	12,875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	裕隆股票	20,850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	台新戊特二股 票	8,948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	中信金股票	428,472 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	景岳股票	53,460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5	群創股票	2,239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6	永日股票	51,900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7	中光電股票	28,680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8	陸海股票	2,656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9	長榮航	5,602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0	華票股票	126,880 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1	遠東銀股票	40,807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2	三商壽股票	2,911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3	開發金股票	461,168 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4	玉山金股票	19,699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5	兆豐金股票	15,028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6	台新金股票	95,793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7	友達股票	5,320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8	圓剛股票	62,853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29	聯昌股票	丁○○主 張：0元	卷一第1 22頁 、113年 9月19日 言詞辯 論筆錄 之證人 吳李秀 琴之證	丁○○主張：此股票係丁○○之岳母（即乙○○之母）甲○○○委託丁○○購買，實屬借名登記，丁○○不同意列入分配，且丁○○已於113年9月24日匯款歸還岳母。
		乙○○主 張：		乙○○主張：系爭聯昌股票於基準日仍登記於丁○○名

		171,264 元	詞、卷 三第92 至96頁	下，應認定為丁○○之婚後 財產。
	本院判斷： (一)證人甲○○○證稱：當時丁○○住伊家，丁○○在銀行上班購買股票比較方便，伊有拿10萬元現金委託丁○○幫忙購買此股票，丁○○幫她買了兩張，嗣因股票價格掉很多，伊就沒有積極處理等語（見本院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查證人甲○○○係乙○○的母親，為乙○○至親，衡諸常情，若非證人甲○○○確有委託丁○○代其購入聯昌股票屬實，證人甲○○○實無可能反而偏袒對丁○○為有利之陳述。參以丁○○嗣已結清賣出系爭聯昌股票，並於113年9月24日轉帳賣出股票的價款312,981元至甲○○○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有丁○○所提出之113年9月20日出售聯昌股票之證券對帳單、轉帳明細、甲○○○之渣打國際商業銀存摺封面等可佐（見本院卷三第92頁至第94頁背面、第95頁、第93頁），益證丁○○之主張屬實。 (二)綜上，系爭聯昌股票實際上既非為丁○○所有，為求公平，不列入丁○○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即此部分之價額應以0元核計）。			
30	兆赫股票	17,300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31	怡利電股票	19,200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32	東貝股票	351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33	國建股票	822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34	中工股票	1,013元	卷一第1 22頁	兩造均不爭執
35	南紡股票	70,350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36	和桐股票	2,838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37	美吾華股票	1,465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38	麗正股票	1,198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39	所羅門股票	4,718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40	矽統股票	1,327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41	倫飛股票	36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42	億光股票	5,776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43	聯昌股票	丁○○主張：0元	卷一第1 23頁、1 13年9月 19日言 詞辯論 筆錄之 證人吳 李秀琴 之證詞、 卷三第92 至96頁	丁○○主張：此股票係丁○○之岳母（即乙○○之母）甲○○○委託丁○○購買，實屬借名登記，丁○○不同意列入分配，且丁○○已於113年9月24日匯款歸還岳母。
		乙○○主張：40,978元		乙○○主張：系爭聯昌股票於基準日仍登記於丁○○名下，應認定為丁○○之婚後財產。
		本院判斷：理由同上編號29之「本院判斷欄」，應以0元核計。		
44	華容股票	4,778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45	群益證券股票	30,722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46	南亞股票	1,286元	卷一第1 23頁	兩造均不爭執
47	元大金股票	392,582	卷一第1	兩造均不爭執

		元	24頁	
48	兆豐金股票	153,123 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49	台新金股票	21,811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0	中信金股票	454,630 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1	第一金股票	364,743 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2	華立股票	6,820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3	永信股票	9,636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4	達運股票	1,793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5	松上股票	1,016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6	基泰股票	2,363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7	愛山林股票	100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8	長榮股票	980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59	長榮航股票	48,488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60	彰銀股票	149,129 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61	台中銀股票	103,529 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62	華南金股票	64,392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63	國泰金股票	10,387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64	國泰特股票	843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65	國泰金特股票	712元	卷一第1 24頁	兩造均不爭執
66	宏碁股票	2,122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67	耀華股票	4,759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68	友達股票	13,200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69	偉詮電股票	6,876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0	晶電股票	5,185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1	麗臺股票	9,800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2	全坤建股票	4,483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3	東聯股票	6,165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4	中纖股票	96,158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5	和成股票	13,806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6	中鋼股票	51,267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7	東和鋼鐵股票	184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8	燐興股票	22,760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9	光寶科股票	7,427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80	聯電股票	21,591元	卷一第1	兩造均不爭執

			25頁	
81	中環股票	3,984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82	國巨股票	51,708元	卷一第1 25頁	兩造均不爭執
83	新纖股票	51,698元	卷一第1 26頁	兩造均不爭執
84	勤益控股票	3,032元	卷一第1 26頁	兩造均不爭執
85	南紡股票	66,400元	卷一第1 26頁	兩造均不爭執
86	華新股票	31,488元	卷一第1 26頁	兩造均不爭執
87	新唐股票	82,80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88	IET-KY股票	13,67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89	環宇股票	66,70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0	建達股票	26,64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1	亞翔股票	29,00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2	百一股票	6,258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3	中探針股票	1,234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4	立端股票	4,792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5	捷敏股票	12,222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6	和大股票	14,732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7	中電股票	11,25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8	國產股票	67,00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99	永豐金股票	926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0	正達股票	7,80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1	欣銓股票	531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2	微端股票	56,80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3	嘉澤股票	25,372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4	達邁股票	49,74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5	康普股票	63,100元	卷一第1 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6	台中北屯郵局 存款(帳號000 0000-000000 0)	27,679元	卷一第1 38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7	南華商業銀行 存款(帳號000 000000000)	16,885元	卷一第1 44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8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桃園分行 存款(帳號000 0000000000)	3,153元	卷一第1 5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9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中華分行 存款(帳號000 0000000000)	1,322元	卷一第1 5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北台中分 行存款（帳號0 00000000000 0）	1,512元	卷一第1 7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1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北台中分 行存款（帳號0 00000000000 0）	67,483元	卷一第1 7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2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款（帳 號 0000000000 0）	45元	卷一第1 72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3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款（帳 號 0000000000 0）	10元	卷一第1 72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4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款（帳 號 0000000000 0）	10元	卷一第1 72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5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款（帳 號 0000000000 0）	101元	卷一第1 72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6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款（帳 號 0000000000 0）	16,455元	卷一第1 72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7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存款（帳 號 0000000000 000）	31,885元	卷一第1 73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1,741元	卷一第1 8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9	陽信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25,252元	卷一第1 84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0	陽信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活期外幣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1,263元（即42美元）	卷一第1 84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1	三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	521元	卷一第1 8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2	三信商業銀行進化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	366元	卷一第1 88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3	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	237元	卷一第1 89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4	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	22元	卷一第1 9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5	三信商業銀行豐信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	13,628元	卷一第1 92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6	三信商業銀行 外幣存款(帳號 0000000000 0)	新臺幣6, 077 元 (即202. 58美元)	卷一第1 93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7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豐中分行 存款	7,546元	卷一第1 94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8	台北富邦商業 銀中正分行存 款(帳號00000 0000000000)	2,030元	卷一第1 9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9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豐原分行 存款(帳號000 0000 * * * 88 3)	1,182元	卷一第1 99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0	彰化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 -00000-000)	747元	卷一第2 02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1	臺灣土地銀行 台中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 -00000-0)	1,639元	卷一第2 13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2	元大商業銀行 存款(帳號000 000000000000 0)	338,000 元	卷一第2 28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3	汽車(車牌00- 0000)	50,000元	卷一第2 37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4	星展(台灣) 商業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 000)	1,082元	卷一第2 43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5	星展（台灣） 商業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 000）	1元	卷一第2 43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6	星展（台灣） 商業銀行外幣 存款（帳號000 0000000CHPS84 0）	新臺幣14 元（即0. 48美元）	卷一第2 43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7	凱基商業銀行 存款（帳號000 000000000000）	104元	卷一第2 76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8	富邦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Z00 0000000-00）	136,185 元	卷一第2 78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9	富邦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Z00 0000000-00）	390,216 元	卷一第2 78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0	富邦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Z00 0000000-00）	46,696元	卷一第2 78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1	(1) 台中市○○ 區○○段000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 1/2 (2) 台中市○○ 區○○段00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1/2 (3) 台中市○○ 區○○段000	丁○○主 張：0元	卷一第6 9至74 頁、第7 5至77頁 背面、 第78至8 5頁	丁○○主張：丁○○父親己○○與訴外人庚○○為同居人，己○○因擔任訴外人中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借款39,975,000元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為避債而於91年7月4日以借名登記方式將「豐原房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至庚○○名下。嗣因己○○於95年底罹患肝癌，遂與庚○○商議將「豐原房地」所有權再移轉予己○○之二子（即丁○

	○ 號 建 物 (即門牌號碼台中市○○區○○路000號)，應有部分權利範圍1/2 註：上開(1)、(2)、(3)房地下合稱「豐原房地」	乙○○主張：9,958,605元	○、戊○○)，並於96年3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丁○○取得豐原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實係以假買賣真贈與之方式取得，此房地為丁○○無償取得之財產，不應列入丁○○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 乙○○主張： 1. 台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簡稱475-51土地）乃95年6月1日自訴外人「陳＊＊」「陸＊＊」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庚○○，故475-51地號土地是否原為丁○○父親己○○所有，尚有可疑。 2. 己○○曾於91年6月11日以「豐原房地」設定他項權利予庚○○，己○○再於91年7月4日將「豐原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給庚○○，若未支付價金，為何登記原因為「買賣」？ 3. 庚○○係以土地買賣價金4,543,661元、房屋買賣價金393,500元出售「豐原房地」予丁○○、戊○○，並於96年3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及戊○○，丁○○因而取得「豐原房
--	---	-------------------------	---

				地」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可知「豐原房地」非丁○○父親移轉至丁○○與戊○○名下。 4. 證人戊○○之證詞無法證明「豐原房地」係丁○○無償取得之財產。
本院判斷： 1. 丁○○主張：其父己○○擔任中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借款39,975,000元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情，業據丁○○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1307號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判決書內容因債權人華南銀行請求清償上開借款債務，載明上情甚詳，堪信為真。 2. 證人戊○○（丁○○之兄）證稱：訴外人庚○○與其父己○○自85年間開始同居乙節（見本院卷三第7頁），為乙○○所不爭執，亦堪認屬實。 3. 乙○○雖抗辯：訴外人「陳**」、「陸**」曾於95年6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將475-51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庚○○，足見並非己○○將上開土地借名登記在庚○○名下等語，固提出上開土地之地籍異動索引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8、79頁）。惟查，證人丙○○（即丁○○之堂哥）證稱：己○○、辛○○等人曾在台中豐原區合作段土地（下簡稱甲土地）上一共蓋房子，一共蓋四戶或五戶（所建房屋後來是己○○、林律師、五金行等人所有，上開三人下簡稱己○○等人），因建造房屋時可能未丈量好，房屋有占用到甲土地外之土地（被占用之鄰地，下簡稱乙土地），後來因辛○○投資失利，辛○○的甲土地持分遭法拍，被伊買下後再賣給慶山建設公司的陸先生，乙土地所有權人是慶山建設公司，慶山建設公司要求拆屋還地或購買其被侵占的乙土地，故其後己○○等人把所占用的乙土地買回來，己○○將所買乙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在其同居人庚○○名下，伊事後知道己○○是因要避債而登記在庚○○名下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8至109頁）。上情對照證人戊○○（00年0月00日出生）證稱：伊從小居住在台中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簡稱129號房屋）至國中畢業搬離，伊搬離後父母仍繼續住，上開房地是祖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頁背面至第7頁），戊○○				

○並提出69年9月1日所製發其設籍於台中市○○區○○路000號之舊時戶籍登記影本為證，衡情可知己○○係因早年（戊○○幼時）在甲土地（即481地號土地）上合建之房屋占用乙土地（即475-51土地），因而出資向訴外人慶山建設公司所屬之「陳**」、「陸**」購買乙土地（即475-51土地），復因己○○擔任前述高額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故己○○將其後所購475-51土地應有部分所有權，逕行於95年6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在庚○○名下。

4. 依上述，「豐原房地」所坐落之475-51土地，是己○○在95年6月1日出資所購買，「豐原房地」之129號房屋，則是在戊○○幼時己○○即出資於甲土地（台中市○○區○○段000地號）上所建造（上開481地號土地及其上129號房屋，下合稱「甲房地」）。又證人戊○○證稱：甲房地最原始的所有權人是其父己○○，因己○○有債務，故將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到同居人庚○○名下，雖移轉登記原因登記為「買賣」，但實際上不是買賣，父親己○○曾說日後還會再轉回來，甲房地自85年以後開始斷斷續續出租給別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頁至第8頁背面）；參以，甲房地原係己○○所有，嗣於91年7月4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庚○○乙節，亦有甲房地之異動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0、84頁），足證丁○○之父己○○原為甲房地之所有權人，嗣其因擔任高額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因而於91年7月4日將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庚○○。再查，戊○○復證稱：己○○與庚○○係自85年左右開始同居，甲房地自85年以後開始斷斷續續出租給別人，其後因己○○於95年底病重，己○○遂與庚○○商議將「豐原房地」所有權再移轉登記予丁○○及戊○○兄弟，過戶目的是要讓其與丁○○繼承「豐原房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頁至第8頁背面）；而「豐原房地」所有權於96年3月8日由庚○○移轉登記至丁○○及戊○○名下乙情，亦有移轉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69、70、73頁、卷二第182頁至第193頁）。是依上情參互以觀，甲房地於戊○○幼年時即興建完成，並為己○○所有，丁○○兄弟隨父己○○早年長居其內，85年以後開始出租他人，85年時「甲房地」所有權人仍為己○○，迄至91年7月4日己○○始將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庚○○，足認甲房地向由己○○實際管理、使用、收益，其後己○○係為避債，基於

	其與庚○○間之長期親密同居情誼及信賴關係，因而將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庚○○。 5. 乙○○固主張：91年6月11日己○○與庚○○就甲房地設定他項權利（見本院卷一第83頁），己○○於91年7月4日將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庚○○，亦可能係為清償二人間之借款債務等語。惟依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1307號民事判決內容，可知己○○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借款債務，原債務人中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借五筆借款，其中一筆在91年6月12日開始停止繳息（見本院卷一第76頁背面），該停止繳息之時點，與91年6月11日己○○與庚○○就甲房地設定他項權利之時點，僅相差一日，衡情可知91年6月11日己○○與庚○○就甲房地設定他項權利，其目的亦係為避債而倉促設定，乙○○依此稱己○○與庚○○間另有債權債務關係，核屬臆測，並非事實。 6. 庚○○雖於96年3月8日復以「買賣」為原因將「豐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及戊○○（見本院卷一第69、70、73頁、卷二第182至193頁），惟己○○係基於與庚○○間之同居信賴關係，而將「豐原房地」所有權借名登記在庚○○名下（理由詳如前述），且證人戊○○證稱：庚○○把「豐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到伊與丁○○名下，伊沒有給付庚○○任何金錢，父親己○○是在96年5月3日過世，父親過戶的目的是要讓伊與丁○○繼承「豐原房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頁、第8頁背面）。綜合上情參互以觀，「豐原房地」早年原即為己○○所有或出資購買，庚○○與己○○同居多年深具信賴情誼，己○○於91年、95年間係因為避債而將所有權借名登記在庚○○名下，「豐原房地」所有權於己○○病重過世前又移轉登記至己○○之二子（丁○○及戊○○）名下，可知「豐原房地」所有權輾轉又回到己○○繼承人名下，本院亦查無丁○○、戊○○二人與庚○○間有交付買賣價金之事證或金流存在，衡情，應認丁○○之主張可採。 7. 綜上，丁○○婚後取得「豐原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所有權，乃係無償取得，不應列入丁○○婚後積極財產計算，故就此項目應以0元核計。			
142	金可KY股票	177,500 元	卷一第1 19 頁 背	兩造均不爭執

			面	
143	高力股票	71,200元	卷一第1 19頁背面	兩造均不爭執
144	環宇KY股票	266,800 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5	鎧勝KY股票	126,750 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6	先豐股票	75,300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7	建達股票	35,520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8	立端股票	59,900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9	同欣電股票	155,500 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50	宇智股票	84,100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51	捷敏KY股票	58,200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52	群翊股票	61,400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53	朋程股票	99,700元	卷一第1 20頁	兩造均不爭執
154	聯發科股票	372,000 元	卷一第1 20頁背面	兩造均不爭執
155	強茂股票	50,200元	卷一第1 20頁背面	兩造均不爭執
156	怡利電股票	57,600元	卷一第1 20頁背面	兩造均不爭執

157	美食KY股票	288,600 元	卷一第1 20頁背 面	兩造均不爭執
158	同開股票	23,100元	卷一第1 20頁背 面	兩造均不爭執
159	譚裕股票	29,900元	卷一第1 20頁背 面	兩造均不爭執
160	達邁股票	165,800 元	卷一第1 20頁背 面	兩造均不爭執
161	智仲科股票	304,000 元	卷一第1 20頁背 面	兩造均不爭執
162	新唐股票	82,800元	卷一第1 20頁背 面	兩造均不爭執
163	IET-KY股票	384,300 元	卷一第1 20頁背 面	兩造均不爭執
164	劍麟股票	189,200 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65	致茂股票	143,500 元	卷一第1 2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66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存款(帳 號 00000000000 000)	90元	卷一第1 73頁	兩造均不爭執
167	三信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富 達新興市場A股 美元)	30,287元	卷一第1 9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68	聯邦銀行興中	10,935元	卷二第3	兩造均不爭執

	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0頁	
169	中國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	101,909元	卷二第3 4頁	兩造均不爭執
170	中國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	352,139元	卷二第3 4頁	兩造均不爭執
171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	148,571元	卷二第3 6頁	兩造均不爭執
172	新光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	97,495元	卷二第7 2頁	兩造均不爭執
173	新光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	48,438元	卷二第7 2頁	兩造均不爭執
一之二、丁○○之婚後消極財產				
1	(1)債權人： 金可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110,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	(1)債權人： 高力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26,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3	(1)債權人： 環宇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152,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4	(1)債權人： 鎧勝	99,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 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5	(1) 債權人： 先豐 (2) 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66,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6	(1) 債權人： 建達 (2) 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27,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7	(1) 債權人： 立端 (2) 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46,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8	(1) 債權人： 同欣電 (2) 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83,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9	(1) 債權人： 宇智 (2) 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55,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	(1) 債權人： 捷敏 (2) 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45,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	(1) 債權人： 群翊 (2) 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38,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	(1) 債權人： 朋程 (2) 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71,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	(1)債權人： 聯發科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233,000 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	(1)債權人： 強茂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34,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5	(1)債權人： 怡利電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41,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6	(1)債權人： 美食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314,000 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7	(1)債權人： 同開（更名 後為隆銘綠 能）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20,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8	(1)債權人： 譚裕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22,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9	(1)債權人： 達邁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123,000 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0	(1)債權人： 智伸科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155,000 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1	(1)債權人： 新唐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57,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2	(1)債權人： IET-KY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252,000 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3	(1)債權人：劍 麟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105,000 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4	(1)債權人：致 茂 (2)負債法律關係：融資	94,000元	卷二第2 0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5	(1)債權人： 丙○○ (2)負債法律關係：借貸	丁○○主張：2,574,625元	卷三第5 7頁第8 5、86 頁、本院113年 11月20 日言詞 辯論筆 錄	丁○○主張：丁○○之堂哥丙○○出售土地，丁○○父親己○○向丙○○提議借錢予丁○○，以減輕丁○○清償房貸之壓力，丁○○與丙○○於93年7月、8月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丙○○先拿180萬元現金至丁○○住處，之後丙○○分別於93年7月22日、93年8月3日開立面額為50萬元、274,625元的支票予受款人己○○，並由丁○○前往丙○○住所代領支票，丁○○遂將向丙○○借貸之前開款項用以清償乙○○名下桃園市國強十二街房屋（下簡稱國強十二街房屋）於93年7月30日至93年8月4日之貸款，故系爭借

			款應列入丁○○婚後債務計算。
		乙○○主張： 0元	乙○○主張：丁○○自承丁○○家族出售不動產後，丁○○父親分得200多萬元贈與丁○○，丁○○遂向堂哥丙○○領取支票用以清償國強十二街房屋之貸款，而非丁○○向丙○○借款；且丁○○無法提出丁○○向丙○○借得180萬元、50萬元、274,625元之相關憑證，丁○○主張其負有上開借款債務，並非屬實。
本院判斷：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責任。 (二)丁○○主張：丁○○於93年7月、8月間向丙○○借款2,574,625元，用以支付乙○○所有國強十二街房屋之貸款等語，雖提出乙○○之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細表、93年7月22日及93年8月3日之支票存根為證，然為乙○○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證人丙○○固證稱：其於93年間共借款予丁○○兩百多萬元，有的是給現金、有的是開支票給丁○○，一開始的是丁○○的父親己○○知道伊在91年間有賣出一筆土地而有金錢，己○○要伊借錢予丁○○，以減輕丁○○繳納房貸的壓力，丁○○表示要等台中的房貸還完後才要開始還伊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5頁背面）。然依證人丙○○所述，其早於91年間即已出售土地，買方所交付之買賣價金支票發日亦係在91年7月及8月間，此並有91年7月2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支票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13-115頁），證人丙			

- 取得買賣價金之時點在91年間，借款予丁○○的時間點確係在93年間，時隔二年，衡情，若丁○○借款目的係為提前償還房貸以減輕壓力，實應更早向丙○○借款，而非拖延至二年後之93年方為借款。
2. 依丁○○所提出證人丙○○留存之2張支票票根影本所示，其中一紙票根記載「受款人：己○○」、「用途：地號530、531」、金額「500000」；另一紙票根亦係記載：「受款人：己○○」、「用途：地號530、531」、金額「274625」，就上開票根之記載內容客觀觀之，二紙支票之受款人是丁○○之父己○○、支付用途係為支付地號530、531地號之用，足見證人丙○○縱曾交付金錢，亦係欲給付予己○○作為支付地號530、531地號土地價款之用，顯非借款用途，若果真係證人丙○○欲借款予丁○○，何以其票根卻記載受款人為己○○？支付用途之記載又與「借款」顯然不同？
3. 證人丙○○所保存之其中一紙支票票根的發票金額為274,625元，該金額精準計算至「個位數」，與吾人經驗上之借款常情顯不相符。參以丁○○前於113年3月27日之書狀中記載：丁○○家族出售不動產獲得價金，丁○○父親分配約200多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2頁至第172頁背面），衡情，此反與上開支票票根記載之內容較為一致可採。
4. 證人丙○○雖證稱：其有交付借款現金180萬元予丁○○，然僅空言稱伊家裡「隨時都放幾百萬現金」，而無法提出交付180萬元現金之提領或金流證明，核與常情相悖；又證人丙○○支付較小額之274,625元，係開立支票，並於票根載明交付事由，惟其交付180萬元之鉅額，竟未書立任何書面以證明其事實，亦啟人疑竇。再者，證人丙○○復證稱：其借款予丁○○至今逾20年未簽立借據、未約定利息，未約定特定清償日期，只有約定丁○○清償完台中榮華街房貸後慢慢還，此20年當中伊完全沒有向丁○○催討借款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6頁至107頁背面），更與一般借貸常情大相逕庭。復查，丁○○已於108年12月間將台中榮華街房貸繳完（見本院卷三第109頁背面丁○○筆錄），且丁○○名下尚有「豐原房地」等如附表一所示之資產，證人丙○○稱上開借款債務丁○○目前依然完全分文未還，並稱其在20間完全未有任何催討借款

	債務之舉（見本院卷三第106頁背面至第107頁），核均顯悖於常情，其上開證詞顯難採信。 5. 依丁○○所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細表（見本院卷三第57頁），雖顯示於93年7月23日入帳180萬元清償房貸本金、93年7月30日入帳50萬元清償房貸本金、93年8月4日入帳269,985元清償房貸本金，然上開期日固有金錢存入該帳戶以清償房貸本金，但金錢存入帳戶的原因實有多端，僅依該金錢存入的事實，無從證明丁○○向證人丙○○有借款之事實。 6. 綜上，丁○○並未舉證證明其向丙○○借款2,574,625元未清償，此借款債務不應列入丁○○婚後消極財產計算，故以0元核計。
丁○○之婚後剩餘財產價額	本院判斷： (一) 丁○○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之一丁○○婚後積極財產中編號1至173所示，金額合計為9,948,591元。 (二) 丁○○之婚後消極財產：附表一之二丁○○婚後消極財產除兩造不爭執之編號1至24所示，金額合計為2,268,000元外，編號25部分之丁○○債務以0元計，故丁○○婚後債務之總金額應為2,268,000元。 (三) 依上述，丁○○之婚後剩餘財產價額應為7,680,591元（計算式：婚後積極財產9,948,591元－婚後消極財產2,268,000元＝7,680,591元）

附表二：乙○○之婚後剩餘財產

編號	A. 財產項目	B. 109年3月3日基準日之金額或價值	C. 證據	D. 兩造主張之理由
二之一、乙○○之婚後積極財產				
1	台玻股票	180元	卷一第18頁	兩造均不爭執
2	南帝股票	4,356元	卷一第1	兩造均不爭執

			18頁	
3	中紡股票5,000股(已下市)	0元	卷一第18頁、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	兩造均不爭執
4	萬有股票3,000股(已下市)	0元	卷一第18頁、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	兩造均不爭執
5	工礦股票568股(已下市)	0元	卷一第18頁、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	兩造均不爭執
6	欣錫股票800股(已下市)	0元	卷一第18頁、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	兩造均不爭執
7	中工股票	2,606元	卷一第18頁	兩造均不爭執
8	中華郵政南門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14,796元	卷一第138頁	兩造均不爭執
9	三信商業銀行存款	7,908元	卷一第166頁	兩造均不爭執

10	桃園信用合作社股金（帳號067940）	5,000元	卷一第1 74頁	兩造均不爭執
11	桃園信用合作社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47,191元	卷一第1 74頁	兩造均不爭執
12	陽信商業銀行存款（帳號12602****0708）	1,901元	卷一第1 8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3	陽信商業銀行外幣存款（帳號126058****01689）	164,146元 註：兩造均陳報為新臺幣5,458元，惟實際為美元5,458.81，以匯率30.07元計算，即為新臺幣164,1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以正確金額新臺幣164,146元計算。	卷一第1 8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3,646元	卷一第1 8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中分行存款	648元	卷一第1 95頁	兩造均不爭執
1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存款	1,330元	卷一第1 96頁	兩造均不爭執
17	臺灣土地銀行	丁○○主	卷一第2	丁○○主張：卷一第220頁

	台中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張： 430,696 元	20頁、1 13年3月 27日言 詞辯論 筆錄	資料餘額為430,696元，縱 使非以430,696元計入，則 其上尚有記載平均餘額為 304,120元。
		乙○○主 張：4,51 5元		乙○○主張：卷一第220頁 之製表時間為112年8月30 日，非基準日之餘額。
本院判斷： 本件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為109年3月3日，自應以「該基準日時點」之婚後財產餘額，列計為乙○○之積極財產。觀諸卷一第220頁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帳戶之存摺餘額查詢表係112年8月30日製表，而非109年3月3日，據此，系爭存款於基準日之餘額仍應按卷一第221頁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所載4,515元計算，丁○○於「基準時點日之後」的積極或消極財產之變動或移轉，核與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無關。				
18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東桃園分 行存款（帳號0 000000***6 48）	1,000元	卷一第2 31頁	兩造均不爭執
19	汽車（車牌000 -0000）	1,600,00 0元	卷一第2 36頁	兩造均不爭執
20	臺銀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000 0000000）	255,106 元	卷一第2 4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1	臺銀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BL0 0000000）	121,372 元	卷一第2 45頁	兩造均不爭執
22	富邦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Z00 0000000-00）	49,075元	卷一第2 78頁	兩造均不爭執
23	南山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Z00 0000000）	500,338 元	卷一第2 80頁、1 13年3月	兩造均不爭執

		(計算式：511,721元－婚前保單價值11,383元＝500,338元)	27日言詞辯論筆錄	
24	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253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00街0巷00號房地)	14,422,200元	卷二第3至27頁	兩造均不爭執
二之二、乙○○之婚後消極財產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貸款餘額	1,263,492元	卷一第134頁	兩造均不爭執
2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貸款餘額	525,028元	卷一第115頁	兩造均不爭執
乙○○之婚後剩餘財產價額		本院判斷： (一)乙○○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之一乙○○婚後積極財產編號1至24所示，金額合計為17,607,314元。 (二)乙○○之婚後消極財產：如附表二之二編號1至2之貸款共計以1,788,520元列入計算。 (三)依上述，乙○○之婚後剩餘財產價額為15,810,794元(計算式：婚後積極財產17,607,617元－婚後消極財產1,788,520元＝15,810,794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甘治平